立法會CB(4)80/16-17(01)號文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本函檔號 Our Ref.: CCIB/A 220-5-5/4(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COMMUNICATIONS AND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 電話: 2810 2722 傳真: 2519 9780

傳真及專號函件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06 室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葛珮帆議員, JP

葛主席: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終止數碼聲音廣播服務聲音廣播牌照申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向新 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電台)發出聲音廣播牌照(牌照),以 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新城電台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去 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新城電台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 會議申請批准終止上述牌照。

我現特來函通知,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會議上,行 政會議建議和行政長官指令,批准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起終止上述牌照。隨承夾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公佈的 中英文本,以供參閱。謝謝。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 > 分司 将之第1 何淑兒

附件

副本送: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行會批准終止新城電台數碼聲音廣播牌照

政府今日(十一月八日)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批准由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終止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電台)提供數碼聲音廣播 服務的聲音廣播牌照。

因應行會的決定[,]新城電台的數碼聲音廣播牌照有效期已修訂至二〇一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行會亦批准修訂新城電台就其數碼廣播服務在二〇一六/二〇一七牌照年度須繳付的牌費。牌費會按收回成本的原則,即收回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在管理牌照時所招致的成本及開支計算。由新牌照年度開始(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至修訂的牌照屆滿日(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止,收取新城電台五十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五元牌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言人說:「新城電台於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去信商務 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要求行會批准其交還數碼聲音廣播牌照。」

「除須繳付牌費外,通訊事務管理局認為新城電台並沒有存在按牌照規定須履行但尚未履行的義務及責任,行會因此批准終止其數碼聲音廣播牌照。」

發言人表示,政府現正檢討本地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未來路向。

行會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出聲音廣播牌照予新城電台提供數碼聲 音廣播服務,牌照有效期原定為十二年。

在新城電台的數碼廣播於十一月十一日深夜結束後,數碼聲音廣播頻道需於十一月十二日凌晨二時至清晨六時期間進行重新調整和維修,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在該時段將會受到影響。香港電台會適時作出公布,預計有關服務可於十一月十 二日清晨六時前恢復正常。

完

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